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義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義輝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1,7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2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